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红旗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珠金红旗税 税通〔2026〕7399 号

珠海市新恒生电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82988710P）

事由：核定应纳税额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

通知内容：我局核定了你（单位）的应纳税额，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于限缴日期前将相关税款缴纳入库，核定应按税额明细如下：

1、增值税，税款所属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定计税依据金额为 67191010.72 元，税率（征税率）为 5%，核定税额为 3359550.54 元，限缴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

2、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所属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定计税依据金额为 3359550.54 元，税率（征税率）为 7%，核定税额为 235168.54 元，限缴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

3、教育费附加，税款所属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定计税依据金额为 3359550.54 元，税率（征税率）为 3%，

核定税额为 100786.52 元，限缴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

4、地方教育附加，税款所属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定计税依据金额为 3359550.54 元，税率（征税率）为 2%，核定税额为 67191.01 元，限缴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

5、印花税，税款所属期为 2017 年 1 月 6 日，核定计税依据金额为 69000000 元，税率（征税率）为 0.05%，核定税额为 34500 元，限缴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6、土地增值税，税款所属期为 2017 年 1 月 6 日，核定计税依据金额和核定税额为 21858947.64 元，限缴日期为收到核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若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